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桂环函〔2015〕725号

## 环境保护厅 交通运输厅关于船舶修造厂 申请内河船舶拆解业务环保认定条件的通知

各设区市环境保护局、交通运输局：

为加快落实《“十二五”期间推进全国内河船型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交通运输部2013年第50号公告)，加强我区内河船型标准化工作，加快水运结构调整，促进节能减排，现就我区船舶修造厂申请船舶拆解业务环保认定条件通知如下：

### 一、认定范围

(一)列入交通运输厅、财政厅联合公布的我区内河船型标准化船舶拆解定点企业。

(二)通过认定的企业可开展300吨以下内河干货运输船舶和内河老旧运输船舶(单壳油船、单壳危险化学品船除外)岸上拆解业务。

### 二、认定条件

(一)选址布局：拆解场地不得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及一类、二类水环境功能区范围内；周边200米范围内不应有居民点、学校、医院等声敏感建筑分布。

---

（二）环保设施：舱底油污水及洗舱水等含油污水必须上岸接收处理或由有资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企业处理，不得向水域排放；拆解后的设备、废弃物堆放场地应进行硬化，且不得露天堆放，拆解场地和拆解设备、废弃物堆放场地四周设置截水沟，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方可排放；拆解产生的废油等危险废物应由有资质的企业接收处置。

（三）风险防范设施：配备防止拆船污染必需的拦油装置；设置消防水事故应急池以满足消防污水收集处置要求。

### 三、认定程序

有意向申报的企业填写《广西内河船舶拆解业务环保认定申请表》（见附件）报设区市级环境保护局，由设区市级环境保护局和交通运输局会同所在地县（区）环境保护局、交通运输局组成联合检查组，经现场核查后签署推荐意见报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审定后公布认定名单。

### 四、监督管理

通过认定的企业在开展拆船业务过程中应接受辖区环保、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件：广西内河船舶拆解业务环保认定申请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环境 保 护 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交通 运 输 厅

2015 年 6 月 8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 广西内河船舶拆解业务环保认定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企业基本情况（由企业自行填写）

申请单位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设区市 市(县)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拆解地点				
自治区工信委核发的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证明编号及有效期（随附复印件）				

以下内容由检查组填写（根据现场检查情况打“√”）

### （一）选址布局：

1. 是否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及一类、二类水环境功能区：

不涉及 涉及\_\_\_\_\_ (请具体填写)

2. 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声敏感建筑分布：

无 有\_\_\_\_\_ (请具体填写)

### （二）环保设施：

含油污水上岸接收处理设施；

委托有资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企业处理；

拆解后的设备、废弃物堆放场地硬化；

拆解设备、废弃物防雨设施（不得露天堆放）；

拆解场地和拆解设备、废弃物堆放场地四周设置截水沟和初期雨水隔油沉淀池；

### （三）风险防范设施：

配备防止拆船污染必需的拦油装置；

设置有消防水事故应急池\_\_\_\_\_ 立方米。

检查组签名：

## 环保、交通部门推荐意见

县（区）环保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县（区）交通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环保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交通部门：（公章）  年 月 日